天津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

（2015年12月24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

根据2017年12月22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〉〈天津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　为了彰显宪法权威，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，加强宪法实施，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）选举、表决通过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，以及各级人民政府、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，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。

第三条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，宣誓誓词为：

我宣誓：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维护宪法权威，履行法定职责，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，恪尽职守、廉洁奉公，接受人民监督，为建设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!

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委员，市长、副市长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，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，区长、副区长，区监察委员会主任，区人民法院院长，以及表决通过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，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，进行宪法宣誓。宣誓仪式由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。

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、副主席，乡长、副乡长，镇长、副镇长，以及表决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，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，进行宪法宣誓。宣誓仪式由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。

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，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，在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。宣誓仪式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。

第五条 在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市和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个别副市长、副区长、副县长，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、部分委员，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，进行宪法宣誓。宣誓仪式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。

第六条 市和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，工作机构主任、副主任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，人民政府秘书长、局长、主任等组成人员，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，进行宪法宣誓。宣誓仪式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。

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，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天津海事法院、天津铁路运输法院的院长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，市人民检察院分院、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检察长、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，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，进行宪法宣誓。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当场接受任命书的人员，宣誓仪式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；其他人员，宣誓仪式分别由市监察委员会、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组织。

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，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，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，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，进行宪法宣誓。宣誓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，也可以分别由区的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组织。

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、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，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。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。

第九条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，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。单独宣誓时，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右手举拳，诵读誓词。集体宣誓时，由一人领誓，领誓人左手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右手举拳，领诵誓词；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，右手举拳，跟诵誓词。

宣誓场所应当庄重、严肃，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。

举行宣誓仪式，在场人员应当肃立，举止庄重，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。

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，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具体事项作出规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